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跳水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预选赛

1. 2009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

男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个人全能，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团体。

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个人全能，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团体。

2. 2009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

男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跳台，个人全能，双人 3 米跳板，双人跳台。

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跳台，个人全能，双人 3 米跳板，双人跳台。

（二）决赛

男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团体。

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团体。

二、运动员资格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办法

(一) 预选赛

1. 2009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

(1) 获得 2008 年全国跳水锦标赛各单人项目前 12 名和双人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其报项不限。

(2) 获得 2009 年全国青年跳水冠军赛各单人项目前 16 名和双人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以及根据规程依次递补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在报项上，通过男子 3 米跳板、男子跳台、女子 3 米跳板、女子跳台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上述四个项目中只能报名参加获得资格的项目，在其他项目中报项不限；通过上述四个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上述四个项目，在其他项目中报项不限。

(3) 各单位可另报运动员 2 人，男女不限，每人限报两项，只能在男子 3 米跳板、男子 10 米跳台、女子 3 米跳板、女子 10 米跳台中选报一项；其中只能有 1 人报名参加跳台项目。

(4) 参加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其报项不限。

(5) 凡因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备战或参加国际比赛而未能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其报项不限。

(6) 承办单位可报未达标运动员参加测验，不计名次，每单人项目限报 2 人、双人项目限报 2 对。

(7) 上述运动员中，1998年1月1日以后（含）出生的男子运动员和1999年1月1日以后（含）出生的女子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10米跳台、双人10米跳台和个人全能项目。

(8) 各单位各单人项目最多报5人、双人项目最多报3对运动员参赛。

(9) 各单位可报医生1人（仅限于专业医务人员），领队、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下列比例配备：1~4名运动员，配备1名；5~8名运动员，配备2名；9~12名运动员，配备3名，依次类推。

(10)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人交纳报名费20元。

2. 2009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

(1) 运动员可任意报项，且报项数目不限。

(2) 已获得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费用自理；无论参加单人或双人项目，该名或该对运动员均录取名次，不占出线名额。

(3) 各单位可报医生1人（仅限于专业医务人员），领队、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下列比例配备：1~4名运动员，配备1名；5~8名运动员，配备2名；9~12名运动员，配备3名，依次类推。

(4)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人交纳报名费20元。

(二) 决赛

1. 单项比赛（各单人和双人项目）

(1) 获得 2009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各单人项目前 18 名和双人项目前 12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其报项不限。

(2) 获得 2009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各单人项目前 12 名和双人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以及根据规程依次递补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在报项上，通过男子 3 米跳板、男子跳台、女子 3 米跳板、女子跳台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上述四个项目中只能报名参加获得资格的项目，在其他项目中报项不限；通过上述四个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上述四个项目，在其他项目中报项不限。

(3) 各单位可另报男、女运动员各 2 人，每人只能在 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中选报一项，在其他项目中报项不限。

(4)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比赛。

(5) 从 2005 年 10 月 23 日（十运会闭幕之日）至十一运会开幕之日，凡被派出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跳水赛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跳水赛并获得决赛阶段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参加 3 个项目的比赛。

(6) 各单位各单人项目最多报 2 人、双人项目最多报 2 对运动员参赛。

2. 团体比赛

(1) 各单位限报男、女各 1 个队参赛。

(2) 报名运动员必须获得决赛阶段各单项的参赛资格。

(3) 设 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和双

人 10 米跳台 5 个项目的比赛。

(4) 各单位各单人项目最多报 2 人、双人项目最多报 2 对运动员参赛。

(5)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比赛。

3. 凡因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备战或参加国际比赛而未能参加预选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

4. 上述运动员中，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男子运动员和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女子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单项和团体比赛中的 10 米跳台、双人 10 米跳台项目。

5.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下列比例配备：1~4 名运动员，配备 1 名；5~8 名运动员，配备 2 名；9~12 名运动员，配备 3 名，依次类推。

(三) 如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则只能在报名表范围内进行更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四) 参加比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和评分裁判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 预选赛

1. 2009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

(1) 团体比赛

① 进行 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和

双人 10 米跳台五个项目的比赛。

② 1 米跳板、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完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③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完成 2 个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和 4 个（男子）或 3 个（女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④ 将各单位各单人项目成绩最好的两人和各双人项目成绩最好的两对运动员的实得分累加后计算团体成绩。

（2）单项比赛

① 团体决赛中 1 米跳板、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的前 12 名运动员进入半决赛，半决赛的前 8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半决赛采用淘汰制。

②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的名次按团体决赛中的成绩排列。

③ 个人全能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A、比赛包括 1 米跳板、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三个项目。

B、男子、女子分别完成 11 个或 10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以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

C、比赛动作由抽签确定 A 组或 B 组，其中 1 米跳板为 3 个，3 米跳板为 4 个，男子 10 米跳台为 4 个，女子 10 米跳台则从 4 个中任选 3 个，具体组别如下：

组	1 米跳板	3 米跳板	10 米跳台
A	1、2、5 组	3、4、5、5 组	1、2、5、6 组
B	3、4、5 组	1、2、5、5 组	3、4、5、6 组

④ 为鼓励运动员大胆突破，勇于创新，在比赛中冲击高难度动作，特设立难度奖和突破奖，具体办法如下：

A、难度奖

凡在半决赛或决赛中完成以下动作并且达到一定标准者可参加评奖：

项 目	动作	标准
男子 3 米跳板	307B 407B	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7 分以上（含）
	109C 207C	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7.5 分以上（含）
	5156B 5355B	在国际比赛中使用过该动作的运动员的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含），其他运动员应达到 7.5 分以上（含）
男子 10 米跳台	109C 407B	在国际比赛中使用过该动作的运动员的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含），其他运动员应达到 7.5 分以上（含）
	5255B	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含）
女子 3 米跳板	5154B 5353B	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7 分以上（含）

项 目	动作	标准
女子 10 米跳台	207B	在国际比赛中使用过该动作的运动员的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8 分以上（含），其他运动员应达到 7 分以上（含）
	6245D 5255B	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7 分以上（含）
	307C	有效平均分应达到 8 分以上（含）

B、突破奖

a、凡在预赛、半决赛、决赛中完成以下动作并且有效平均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者可获得突破奖，同一运动员的同一动作不得重复获奖：

男子 3 米跳板：109B、207B、309C、409C，5 组中难度系数高于 3.7（含）且国内无人使用过的动作；

男子 10 米跳台：109B、209C、307B、409C，5 组中难度系数高于 5255B 的动作，6 组中难度系数高于 6245D 的动作；

女子 3 米跳板：109C、207C、307C、407C，5 组中难度系数高于 5154B（5353B 除外）的动作；

女子 10 米跳台：109C、209C、307B、407B，5 组中难度系数高于 3.5（含）且国内无人使用过的动作，6 组中难度系数高于 3.6（含）且国内无人使用过的动作。

b、各单项决赛后将进行上述动作的附加赛，运动员可自愿报名，每个动作跳两次，取其中分数较高的一次，若其有效平均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即可获得突破奖。同一运动员在正式比

赛和附加赛中的同一动作不得重复获奖。

(3) 如果两名(对、队)或两名(对、队)以上运动员(运动队)的最终得分相同,则他们的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相应空出。

2. 2009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

(1) 1 米跳板和双人 3 米跳板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2) 3 米跳板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

① 预赛先完成 2—3 个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具体动作由抽签决定,再完成 6 个(男子)或 5 个(女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② 将上述有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得分与无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得分累加计算预赛成绩,预赛的前 18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③ 决赛完成 6 个(男子)或 5 个(女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④ 预赛中有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得分带入决赛,与决赛的得分累加计算决赛成绩。

(3) 跳台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

① 预赛分成 A 组和 B 组进行,抽签顺序为 2—4—6—8—10 一的运动员分在 A 组,抽签顺序为 1—3—5—7—9 一的运动员分在 B 组。

② 预赛先完成 2—3 个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具体动作由抽签决定,再完成 6 个(男子)或 5 个(女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③ 将上述有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得分与无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得分累加计算预赛成绩，A、B组预赛的前9名运动员分别进入决赛。

④ 决赛完成6个（男子）或5个（女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⑤ 决赛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⑥ 预赛中有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得分带入决赛，与决赛的得分累加计算决赛成绩。

⑦ 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可以在5米、7.5米或10米进行；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必须在7.5米进行。

⑧ 各组有难度系数限制动作的最大难度为：

高 度	组 别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5 组	6 组
	难 度						
3 米跳板		1.6	1.9	2.0	2.1	2.1	
7.5 米跳台		1.6	1.9	2.0	2.1	2.1	2.1

(4) 双人跳台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可以在5米或10米进行。

(5) 个人全能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① 比赛包括1米跳板、3米跳板和跳台三个项目，其中跳台项目可以在5米、7.5米或10米进行。

② 男子、女子分别完成11个或10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以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

③ 比赛动作由抽签确定 A 组或 B 组，其中 1 米跳板为 3 个，3 米跳板为 4 个，男子跳台为 4 个，女子跳台则从 4 个中任选 3 个，具体组别如下：

组	1 米跳板	3 米跳板	10 米跳台
A	1、2、5 组	3、4、5、5 组	1、2、5、6 组
B	3、4、5 组	1、2、5、5 组	3、4、5、6 组

(6)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男子运动员和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女子运动员，在参加跳台、双人跳台或个人全能项目时，其跳台动作不得在 10 米进行。

(7) 如果两名（对）或两名（对）以上运动员的最终得分相同，则他们的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相应空出。

（二）决赛

1. 单项比赛

(1) 1 米跳板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预赛的前 12 名进行一次决赛。

(2)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预赛的前 12 名进行一次决赛。各单位只能有一对运动员进入决赛。

(3)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采用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预赛的前 18 名运动员进入半决赛，半决赛的前 12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4) 如果获得决赛前八名的运动员中有两名（对）或两名

(对) 以上的最终得分相同，则比较其半决赛的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还相同，则比较其预赛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还相同，则上述运动员进行附加赛，以附加赛的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如还相同，则再次进行比赛，直至决出名次为止。

1 米跳板和 3 米跳板附加赛中，运动员完成 3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必须从 1、4 组中选 1 个，从 2、3 组中选 1 个，从 5 组中选 1 个。

男子 10 米跳台附加赛中，运动员完成 4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必须从 1、4 组中选 1 个，从 2、3 组中选 1 个，从 5 组和 6 组中各选 1 个。

女子 10 米跳台附加赛中，运动员完成 3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必须从 2、3 组中选 1 个，另 2 个动作组别任选。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附加赛中，运动员完成至少来自 2 个不同组别的 3 个动作，其中 1 轮动作的平均难度系数为 2.0，其余 2 轮动作无难度系数限制。如果在跳板中选用面向前起跳的动作，该动作不得以立定姿势完成。

2. 团体比赛

(1) 1 米跳板、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完成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比赛动作由抽签确定 A 组或 B 组，其中 1 米跳板为 3 个，3 米跳板为 3 个，男子 10 米跳台为 4 个，女子 10 米跳台则从 4 个中任选 3 个，具体组别如下：

组	1 米跳板	3 米跳板	10 米跳台
A	1、2、5 组	3、4、5 组	1、2、5、6 组
B	3、4、5 组	1、2、5 组	3、4、5、6 组

(2)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的比赛中，运动员完成至少来自 2 个不同组别的 3 个动作，其中 1 轮动作的平均难度系数为 2.0，其余 2 轮动作无难度系数限制。如果在跳板中选用面向前起跳的动作，该动作不得以立定姿势完成。

(3) 以各单位各项目运动员的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

(4) 如果获得前八名的单位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终得分相同，则上述单位进行附加赛，在 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项目中各选一个动作，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动作的比赛，以 5 个动作的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如还相同，则再次进行比赛，直至决出名次为止。

(三) 所有比赛动作的抽签在运动员报到前公开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代表、组委会竞赛部代表和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

(四)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水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五) 运动员报名后弃权，需交纳弃权费 50 元；抽签后弃权，需交纳弃权费 100 元；比赛开始后中途退出的，按抽签后弃权对待（由于伤病原因经现场医生证明者除外）。

(六) 比赛期间的罚款和报名费上交组委会。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预选赛

1. 2009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

(1) 获得各单人项目前 18 名、双人项目前 12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的比赛。

(2) 难度奖在各项目各个动作中分别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第一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分别获得奖金 5000 和 3000 元人民币，第二名分别获得 3000 和 2000 元，第三名分别获得 1000 和 800 元。

(3) 获得突破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分别获得奖金 20000 和 10000 元人民币。

(4) 奖金的发放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2009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

(1) 获得各单人项目前 12 名、双人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的比赛。

(2)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男子运动员和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女子运动员在参加跳台、双人跳台或个人全能项目时，只录取名次，不占出线名额，该名额由其他运动员依次递补。

3.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

(二) 决赛

执行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三) 凡拒绝领奖者，取消比赛名次，后续名次依次递补。

六、报名和报到

(一) 预选赛

1. 各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分报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跳水部和承办单位，不受理其他形式的报名。

2. 各运动队于赛前 3 天报到。

(二) 决赛

执行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七、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 预选赛

正、副裁判长和裁判员以及仲裁委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

(二) 决赛

正、副裁判长和裁判员以及仲裁委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

(三) 预选赛、决赛的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正、副裁判长和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另须自带规则和裁判法，预选赛参加者须自带裁判服装（白色短袖、白色长裤和白色运动鞋）、裁判证书及等级标志。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